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3月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因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后续实施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至2018年5月19日。除前述延长相关事项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拟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顺利推进和实施，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和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守雷：

范永明：

沙智慧：

年 月 日